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925破18号

(2024)苏0925破53、54、55、56号

申请人：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申请人：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述五家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葛荣贵

被申请人：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兴达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夏正兰，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兴达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徐立凤，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建湖县经济开发区兴达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孙飞，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建湖县城建湖东路236号。

法定代表人：孙环春，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建湖县宝塔镇园区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孙玉铭，该公司执行董事。

本院于2021年9月6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受理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于2024年9月30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受理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于2024年9月30日指定江苏锐智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在接管债务人企业,并分别进行清产核资以及对上述五家企业组织架构情况、财务核算情况进行了解后,发现上述五家企业形式上虽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但存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等高度混同的情形,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不利于债权的公平清偿。据此,申请对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五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10月30日,本院就此召开听证会,管理人负责人、债务人代表、部分债权人及职工代表参加听证。

申请人诉称,经聘请审计机构对上述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5家公司经济混同的事实进行调查,并出具盐天方专项审字[2024]第145号《关于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及关联4家单位混同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上述5家企业人格混同,主要表现为:1、内部控制制度混同。经了解,上述5家公司前期制定了一些内部控制制度。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5家公司均执行统一、默认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管理制度。2、职能部门及人员混同。5家公司未专

门设立人力资源、业务经营、财务管理等职能部门，且相关管理人员高度统一。3、统一决策，缺乏独立意思。5家公司最终受实际控制人孙飞统一决策、实施，不能体现各自公司的独立意思。4、资产与负债的混同。5家公司往来款金额巨大，且巨额款项往来与公司本身正常经营活动无关，属于高度混同。同时润发农业等5家公司财务记账混乱，内部往来存在双方账务不匹配，债权债务挂账不一致等情况，厘清关联方债权债务关系难度极大。5、存在互保和抵押情况。润发农业等5家公司互保贷款余额4000万元，经询问管理层，5家公司账面的银行借款非实际情况，部分银行借款可能涉嫌虚假诉讼及伪造章印情况，区分债权债务关系需要耗费大量成本。

在听证过程中，部分债权人提出异议认为，坤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徐立凤与孙飞系亲家关系，坤源公司的资产可以覆盖债权，坤源公司合系独立法人，独立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合并破产依据不足，理由不充分。对此，上述5家债务人代表孙飞认为，坤源公司的章印涉嫌伪造，被民事判决所确认担保债权不存在，故该部分债权人无权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企业法人的独立人格主要体现在法人意志独立和法人财产独立两方面。

《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对关联企业合并破产作出界定，关联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公司人员及财务管理混同、存在关联交易、企业法人人格严重混同等情形，导致企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不能完全区分各关联企业的财产，或区分财产的成本较高，会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在此情形下法院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根据5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审计报告，

能够证明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 4 家公司虽为形式上的独立法人,但在运营管理、人员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的情形,导致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无法区分或区分成本巨大,故各企业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应当视为一个法律主体进行合并处置。本案争议焦点被申请人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具备合并破产条件?首先从行为要件来看,坤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和其他 4 家公司相比,与实际施工人孙飞非直系亲属关系,在组织形式上具有较强独立意志,不符合关联企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其次从形式要件来看,坤源公司不仅有自己独立的财产,且与其他 4 家公司相比,涉诉讼和执行案件数也较少,债务结构简单,目前仅有担保、合同债务,不符合关联企业财产区分成本过高情形;最后从结果要件来看,按坤源公司评估价格测算,可以基本覆盖该公司不动产上所设立的抵押权、普通债权等全部债权,单独破产并不严重损害关联企业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综上,申请人虽提交了审计报告,但现阶段主张坤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依据不足,不能成立。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江苏润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江苏省茂源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孙飞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盐城市永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申请。

二、对江苏坤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破产重整申请不予受理。

本裁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裁定,利害关系人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杨 明
审 判 员 徐一峰
审 判 员 董学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项晓娟